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56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保欽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保欽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林保欽因犯公共危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是數罪併罰案件，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須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

01 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
02 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
03 字第144、679號解釋意旨參照）。又雖曾經定執行刑，但如
04 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
05 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
06 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而更
07 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
08 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09 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裁判意旨參
10 照）。

11 三、查受刑人因犯公共危險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12 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13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
14 之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罪則
15 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
16 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17 執行之刑，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檢察官依受刑人
18 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
19 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1份附卷可憑，檢察官據此聲
20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本案外
21 部性界限，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
22 態樣、侵害法益、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
23 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
24 則，暨參酌受刑人對於本院裁量應執行刑並無意見後，定其
25 應執行之刑，且附表編號4、5所示之罪與附表編號1至3所示
26 之罪併合處罰，故無再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又
27 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訴
28 字第4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則受刑人所犯如
29 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既應予合併處罰，依前開最高法院
30 裁判意旨，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自應以其各罪之宣告
31 刑為基礎，受量處合併宣告刑總和以下刑期之外部限制，且

01 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之總和為重之內部限
02 制，附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4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耀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鍾佩芳

11 附表：受刑人林保欽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8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8月11日	111年8月13日	111年10月23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13931、13932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13931、13932號	桃園地檢112 年度偵 字第128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竹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41號	112年度訴字第41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334 號
	判決日期	112/09/26	112/09/26	112/10/3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41號	112年度訴字第41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334 號
	判決確定 日 期	112/10/25	112/10/25	112/11/29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4432號 (刑期自 112. 10. 25 至113. 11. 12)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4432號 (刑期自 112. 10. 25 至113. 11. 12)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371號 (刑期自 113. 11. 13 至114. 7. 12)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1年8月28日下午2時17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	112年8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45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3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245號	113年度交訴字第45號
	判決日期	112/08/21	113/07/17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245號	113年度交訴字第4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1/16	113/08/2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85號 (刑期自114.7.13至114.10.12)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614號 (刑期自114.11.12至115.5.11)	